

附件 1:

邵阳市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长江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省环境厅《湖南省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以降低资江环境污染风险为核心，通过对资江、沅江沿岸固体废物堆存点位现场核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大固体废物科普教育，推进固体废物从乱堆乱放向分类、规范、科学处置转变；针对固体废物产生源头、运输、接收、处置等关键环节，加强部门间和区域间联动监管，健全各县（市、区）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各相关部门与公安机关相互配合查处一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案件，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坚决保护两江沿线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持续聚焦长江经济带，深入开展“清废行动”，完成各

县（市、区）“查、核、改、建”四项重点任务，推进固体废物从乱堆乱放向分类、规范、科学处置转变，地方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建立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保障资、沅两江生态环境安全。2020年9月底前，所有挂牌督办问题基本解除挂牌督办。

二、工作范围

资江沿线所有县（市、区）以区域内的干流、支流、巫水及蒸水沿线、重点水库和滩涂、湿地及沟、渠、涵洞等区域2公里范围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为重点，扩大至全域范围。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一是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存量排查，摸清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进行鉴别分类，形成自查问题清单；二是在去年长江经济带固废大排查成果基础上梳理“12369”环保举报和信访案件，生态环境部及省厅交办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上述清单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

（二）压茬交办，核实整改。按照“排查一批、交办一批、挂牌一批、整改一批、公开一批”的方式，形成压茬式、高强度监管态势。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把问题清单分

批以督办函的形式向问题所在地人民政府交办，突出问题挂牌督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分类处置，分批公开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堆存数量少、清运处置难度小、可以现场处置完毕的，各地立即组织处置；二是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下、生活垃圾 500 吨以下的，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三是涉及危险废物的堆存点位，或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生活垃圾 500 吨以上的，由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提出限期整治、案件查处和信息公开要求，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四是涉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绝不姑息。

在整个过程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监管领导责任，坚持部门联动，明确生态环境、城建、城管、环卫、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企业全面落实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等主体责任。

（三）核查与“回头看”，巩固成效。一是集中开展全面核查。对各问题点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全过程强化监督，对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程序予以解除挂牌督办；对督办问题处置不当、未按期完成整治的，加强帮扶指导，督促尽快完成；对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不力、未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将进行通报批评、集中公布，并进行挂牌督办，并提出约谈、问责建议。二是对各问题点位的整改，特别是挂牌督办问题

的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

（四）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针对交办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上报至国家和省级专家工作组，启动帮扶机制。二是坚持疏堵结合，指导各级人民政府发掘“清废行动”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样板工程，同时指导各级人民政府开展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制作固体废物处置科普视频，通报固体废物处置典型案例，倡导固体废物分类、规范、科学处置。四是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对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案件和点位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处置、及时清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形成对非法转移倾倒“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

四、主要时间节点和目标

（一）全面摸底排查。2019年4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此项工作已启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自查问题清单，并即时汇总报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样式见附表）。市生态环境局在5月20日前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按月分批交办问题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实工作，核实属固废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将整改方案分批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在属地政府网站全部公开。

(二) 配合现场核查。2019年9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全省固体废物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2019年10月份，生态环境部将对固体废物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核实。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对生态环境部及省厅现场交办的问题立行立改。

(三) 积极开展整改。生态环境部将根据卫星遥感问题清单、部门联动问题清单、结合“12369”环保举报和信访案件问题清单，建立固体废物问题清单库，按月分批交办问题清单。各地要在接到问题交办单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将整改方案分批反馈至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2019年年底前，所有可以立查立改的问题要完成整改，所有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的问题要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并公开。

(四) 督办整改提升。2020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按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等督办要求对所有交办问题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汇总。

(五) 核查“回头看”。2020年4-5月份，省级和国家分别对各地整改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核实，督促各地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等要求严格整改落实。

(六) 效果评估。2020年9月底前，所有挂牌督办问题基本解除挂牌督办，各县（市、区）全面评估“清废行动”中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分析专项行动进展成效，梳理正面典型案例，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上报省生态环境

厅，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组织专门工作队伍，明确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周密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在人员、资金、项目等方面加大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和整改工作的投入，及时将排查整治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拨付和专款专用，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市、区)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支持力度。

(三) 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市人民政府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市、区)落实排查整治任务。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实施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 强化信息公开。各县(市、区)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党报和政府网站设立“清废行动”专栏，集中展示本区域各项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等参

与，公开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附表：1-1

固体废物问题点位排查情况统计表

固体 废物 堆放 物 编 号	所在位 置				现场排查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所在行政区名称	省	市	县 (区)	乡 镇	位置 描述	经 度	纬 度	堆存 物质 情 况	堆 存 数 量 (吨)	整 改 期 限	当前 进 展
1							度	分	固 体 废 物 (是、否)	堆 存 面 积 (m ²)		
2							秒	分	废 物 类 别			
3												
4												
5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